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5年1月4日 1994年 第31号 (总号:78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1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15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草案）》的议案	(1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 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117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	

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议案	(1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117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	
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议案	(1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	
助的协定	(119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	
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12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的决定	(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	(120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	
国界西段的协定》的议案	(1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208)
中缅联合新闻公报（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联邦 (1211)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17 日发表谈话	(1213)
外经贸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表谈话	(1213)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22 日答记者问	(1214)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29 日答记者问	(12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4, 1995

Issue No. 31(1994)

Serial No. 780

CONTENTS

Decree No. 3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9)
Pris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the Pris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117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1170)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117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117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Boundary Lines	(117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Boundary Lines	(1178)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Boundary Lines	(119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195)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195)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greemen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20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on the	

Western Section of the Boundary Lin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120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on the Western Section of the Boundary Lin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1206)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on the Western Section of the Boundary Lin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120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State Indem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8)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Myanmar(Excerpts)	(121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cember 17, 1994	(121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n December 20, 1994	(121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2, 1994	(121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29, 1994	(12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 狱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三节 监外执行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二节 警 戒

第三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第四节 通信、会见

第五节 生活、卫生

第六节 奖 惩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第七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

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

第三条 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第四条 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

第五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

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

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第八条 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

第九条 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十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

第二章 监 狱

第十一条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监狱设监狱长一人、副监狱长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和配备其他监狱管理人员。

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

第十三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要、收受、侵占罪犯及其亲属的财物；
- (二) 私放罪犯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 (六) 为谋取私利，利用罪犯提供劳务；
- (七) 违反规定，私自为罪犯传递信件或者物品；
- (八) 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 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

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收 监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第十六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时，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同时送达监狱。监狱没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监；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记载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补充齐全或者作出更正；对其中可能导致错误收监的，不予收监。

第十七条 监狱应当对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收监：

-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对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罪犯，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对其中暂予监外执行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收监。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刑罚。前款所列暂不收监的情形消失后，原判刑期尚未执行完毕的罪犯，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收监。

第十八条 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第十九条 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

第二十条 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日内发出。

第二节 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对于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二十三条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四条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第三节 监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监内服刑的罪犯,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监外执行条件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应当将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通知公安机关和原判人民法院,并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十七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原关押监狱应当及时将罪犯在监内改造情况通报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收监;刑期届满的,由原关押监狱办理释放手续。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原关押监狱。

第四节 减刑、假释

第二十九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根据监狱考核的结果，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条 减刑建议由监狱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减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减刑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一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条件的，二年期满时，所在监狱应当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后，提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三十二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假释条件的，由监狱根据考核结果向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假释裁定的副本应当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假释的，监狱应当按期假释并发给假释证明书。

被假释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期间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假释的，由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监狱收监。

第三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减刑、假释。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间提出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第五节 释放和安置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服刑期满,监狱应当按期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 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第三十八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分押分管

第三十九条 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对未成年犯和女犯的改造,应当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

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

第四十条 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

第二节 警 戒

第四十一条 监狱的武装警戒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

第四十二条 监狱发现在押罪犯脱逃,应当即时将其抓获,不能即时抓获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监狱密切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监狱根据监管需要,设立警戒设施。监狱周围设警戒隔离带,未经准许,任何人不得进入。

第四十四条 监区、作业区周围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第三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戒具：

- (一)罪犯有脱逃行为的；
- (二)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 (三)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 (四)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应当停止使用戒具。

第四十六条 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使用武器不能制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 (一)罪犯聚众骚乱、暴乱的；
- (二)罪犯脱逃或者拒捕的；
- (三)罪犯持有凶器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
- (四)劫夺罪犯的；
- (五)罪犯抢夺武器的。

使用武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情况。

第四节 通信、会见

第四十七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但是来往信件应当经过监狱检查。监狱发现有碍罪犯改造内容的信件，可以扣留。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不受检查。

第四十八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

第四十九条 罪犯收受物品和钱款，应当经监狱批准、检查。

第五节 生活、卫生

第五十条 罪犯的生活标准按实物量计算,由国家规定。

第五十一条 罪犯的被服由监狱统一配发。

第五十二条 对少数民族罪犯的特殊生活习惯,应当予以照顾。

第五十三条 罪犯居住的监舍应当坚固、通风、透光、清洁、保暖。

第五十四条 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罪犯生活、卫生制度。罪犯的医疗保健列入监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计划。

第五十五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的医疗鉴定有疑义的,可以重新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家属有疑义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检验,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

第六节 奖 惩

第五十六条 监狱应当建立罪犯的日常考核制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对罪犯奖励和处罚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表扬、物质奖励或者记功:

- (一)遵守监规纪律,努力学习,积极劳动,有认罪服法表现的;
- (二)阻止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三)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
- (四)节约原材料或者爱护公物,有成绩的;
- (五)进行技术革新或者传授生产技术,有一定成效的;
- (六)在防止或者消除灾害事故中作出一定贡献的;
-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开监狱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监狱可以根据情况准其离监探亲。

第五十八条 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

- (一)聚众哄闹监狱，扰乱正常秩序的；
- (二)辱骂或者殴打人民警察的；
- (三)欺压其他罪犯的；
- (四)偷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 (五)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
- (六)以自伤、自残手段逃避劳动的；
- (七)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生产工具的；
- (八)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对罪犯实行禁闭的期限为七日至十五天。

罪犯在服刑期间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故意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六十条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第六十一条 教育改造罪犯，实行因人施教、分类教育、以理服人的原则，采取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十二条 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

第六十三条 监狱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罪犯进行扫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经考试合格的，由教育部门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监狱应当根据监狱生产和罪犯释放后就业的需要，对罪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的，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六十五条 监狱鼓励罪犯自学,经考试合格的,由有关部门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六十六条 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监狱应当设立教室、图书阅览室等必要的教育设施。

第六十七条 监狱应当组织罪犯开展适当的体育活动和文娱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第六十九条 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

第七十条 监狱根据罪犯的个人情况,合理组织劳动,使其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

第七十一条 监狱对罪犯的劳动时间,参照国家有关劳动工时的规定执行;在季节性生产等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劳动时间。

罪犯有在法定节日和休息日休息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监狱参照国家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第七十四条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第七十五条 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以教育改造为主。未成年犯的劳动,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以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为主。

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十六条 未成年犯年满十八周岁时,剩余刑期不超过二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

第七十七条 对未成年犯的管理和教育改造,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4〕10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有效地执行刑罚，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预防和减少犯罪，司法部经过调查研究，反复论证、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 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3月1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 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期望加强两国之间历史上友谊的纽带，

认识到在相互尊重两国的主权、平等和互利基础上促进司法和仲裁领域合作的益处，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部分 司法协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同意在民商事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方面相互合作。

第二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并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自由地诉诸法院并出庭。

二、本协定中适用于缔约一方国民的条款，除第三条外，也适用于住所在缔约一方境内并按照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三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

围内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在泰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司法事务办公室)。

第五条 文 字

一、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应用英文书写。有关附件应附有英文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的译文，并连同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原件一并转递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二、本条第一款中所指的译文应依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实践予以证明无误，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执行送达请求书和调查取证请求书，但鉴定费用以及按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请求提供译文的翻译费用除外。

第二章 送达司法文书

第七条 请求的提出

一、发出文书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向缔约另一方的中央机关递送送达请求书，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二、送达请求书应附有请求送达的文书或其副本。

三、送达请求书和请求送达的文书均应一式二份。

第八条 送达请求书的内容

送达请求书应附有关文书并载明如下事项：

- (一) 提出送达请求书的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 (二) 需要进行该项送达的诉讼的性质；
- (三) 诉讼当事人和他们可能有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四) 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有必要指明的其他事项，如有关送达文书的性质，对送达的要求或者使用的特殊形式。

第九条 请求的执行

一、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适当提出的送达请求书应当予以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由于受送达人不在其住所或居所地或无法找到此人或类似原因不能执行；
- (二)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送达请求书的执行有悖其公共秩序或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二、如果请求未予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尽快将不予执行的原因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三、送达司法文书的请求书应当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特殊要求的方式迅速予以执行，但以该种特殊要求的方式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为限。

四、证明司法文书的送达，应提供表明文书已经送达并注明送达方式和日期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可能有的经收件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回执正本。

第十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送达文书

缔约一方有权通过本国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居住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也不得使用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一、缔约一方的法院可以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以请求书的方式请求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就民事或商事案件调查取证。

二、调查取证请求书不得用以调取不用于司法程序的证据。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内容

调查取证请求书应附有关文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出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二) 需要进行该项调查取证的诉讼的性质；

(三) 诉讼当事人和他们可能有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四) 证人或受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需予以验查的文书或财产；

(六) 有必要指明的其他事项，如与调查取证有关的事实情况，需向被调查人询问的问题，需以宣誓、确认或者其他特殊方式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三条 通知及出席权利

一、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院或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将即将进行的调查取证的时间和地点适当地通知提出请求的法院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人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

二、调查取证时，可允许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诉讼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参加上述活动时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

调查取证请求书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方式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特

殊要求的方式迅速予以执行，但以该特殊要求的方式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为限。

第十五条 证人的特权与豁免

在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时，根据以下法律享有特权、豁免或有义务拒绝作证的有关人员可拒绝作证：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或

(二) 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且该特权、豁免或义务已经在调查取证请求书中表明，或应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的要求已经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向其确认。

第十六条 请求的拒绝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提出的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当予以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执行不符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司法权限。

(二) 要对其调查取证的人不在其住所或居所地或无法找到此人或类似原因不能执行。

(三)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书的执行有悖其公共秩序或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仅因为其国内法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了专属管辖权，或其国内法不允许对该项诉讼标的有起诉权而拒绝执行。

第十七条 执行和译文的证明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转递注明执行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日期和方式的英文证明书，同时附上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所取得的证词记录或文件译成英文或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

三、该译文必须经过适当证明，不需要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相互提供涉及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有关案件的司法记录和立法的摘要。

第二部分 仲裁合作

第十九条 合作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同意将仲裁作为解决商事和海事争端的一种方式加以促进。

二、为实现第一款的目的，缔约双方应当鼓励各自领域的仲裁机构，应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提供资料、仲裁员名单和为进行仲裁程序的方便及便利。

第二十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部分 解释、生效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和实施本协定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二十二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曼谷互换。

本协定在交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三条 终止

一、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希望终止的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二、本协定的终止不损害在终止之日前开始的任何司法程序。

下列签名者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签 字)

泰国代表

沙怀·帕塔诺

(签 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4〕11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泰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已由我国司法部部长肖扬和泰国司法部部长沙怀·帕塔诺分别代表本国于1994年3月16日在北京签署。

《中泰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是由中泰双方在各自提出的协定草案的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缔结的。经审核，已签署的《中泰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符合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两国的实际情况。这一协定的缔结，将有利于加强中泰两国在民商事司法领域的合作。

国务院同意《中泰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4月26日在阿拉木图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哈国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哈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在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哈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间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国界线走向如下：

中哈国界第一界点在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山脊线上。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卡拉迪尔331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318.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4.4公里，中

国境内 295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93.0 米高地)东北约 9.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25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东南约 6.6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中哈国界线沿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的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木孜他乌山 354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589.0 米高地)、30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18.6 米高地)、335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31.0 米高地),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的一个鞍部,位于中国境内乌勒 30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42.0 米高地)以北约 12.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32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59.0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5.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0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033.0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5.2 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国界线沿山谷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阿克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卡巴河)河源,然后顺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三界点。该界点在阿克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卡巴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喀拉哈巴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卡巴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6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608.0 米高地)西北约 8.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65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645.0 米高地)以东约 3.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秋巴尔塔布勒加山 178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舒巴尔—塔布尔嘎山 1781.8 米高地)以南约 10.0 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 14.9 公里,至第四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原苏联地图为别列则克登—贝尔—艾雷克—巴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0.0 米高地)东北约 9.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7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699.5 米高地)东南约 8.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31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311.3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2 公里。

从第四界点起,国界线顺伯勒哲克殷毕尔爱喇克巴什河(原苏联地图为别列则克登—贝尔—艾雷克—巴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然后再顺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五界点。该界点在阔破尔他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阔破尔—塔斯

—苏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别列则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90.0米高地)以西约5.8公里,中国境内 8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8.0米高地)东北约12.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莫赫纳塔牙山 186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65.8米高地)以南约3.4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行约12.4公里,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克森阿什奇克真山 141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克森阿什奇克真山脉山脊线上的1416.2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8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8.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9.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6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671.4米高地)南偏东南约8.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8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20.1米高地)西南约7.0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行约10.4公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阿克塔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塔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多赫塔嫩—比依给山 982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6.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木拉摩尔卡牙山 13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木拉摩尔纳牙山1396.3米高地)南偏东南约5.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1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16.0米高地)西南约7.0公里。

从第七界点起,国界线顺阿克塔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塔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第八界点。该界点在阿克塔斯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塔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阿拉克别克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4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多赫塔嫩—比依给山 982 米高地)以北约2.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59.0米高地)东南约13.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木拉摩尔卡牙山 13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木拉摩尔纳牙山 1396.3米高地)南偏西南约7.4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国界线顺阿拉克别克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克别克河(原苏联地图为阿尔卡别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61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一无名高地)西南约6.2公里,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25.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49.3米高地)东北约9.0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国界线顺阿拉克别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契塔依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克别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契塔依卡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额尔齐斯河(原苏联地图为乔尔内—伊尔堆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以西约 20.8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3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34.8 米高地)以南约 4.0 公里。

从第十界点起,国界线先溯额尔齐斯河(原苏联地图为乔尔内—伊尔堆什河)南支流(左支流)的水流中心线,然后沿旧河床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旧河床的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462 米高地以西约 19.8 公里,中国境内塔斯特倍山(原苏联地图为塔斯托别山)703 米高地西北约 29.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4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46.8 米高地)以北约 4.9 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49.4 公里,经过 42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库塔勒河(原苏联地图为库乌—塔尔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阿克多窝拉克山 74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阿克布谷拉克—托别山 746 米高地)西南约 15.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93.9 米高地)以东约 1.4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先溯库塔勒河(原苏联地图为库乌—塔尔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然后溯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东、西两条河源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6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21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6.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9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79.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7.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沙雷托罗果衣山 259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托洛盖山 2594.0 米高地)以南约 13.5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国界线先溯乌勒昆乌拉斯图河(原苏联地图为乌里昆—乌拉斯堆河)西河源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然后沿冰谷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萨吾尔山(原苏联地图为萨吾尔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 360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2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5.4 公里,中国境内 38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823 米高地)以西约 2.5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9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79.0 米高地)南偏东南

约6.7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萨吾尔山(原苏联地图为萨吾尔岭)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373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728.8米高地),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308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99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942米高地)西北约2.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99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982.0米高地)南偏西南约4.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26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255.9米高地)西南约8.2公里。

第十六界点在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上的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24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261米高地)以北约15.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库尔托别小火山139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392.6米高地)南偏西南约5.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斋巴他斯山272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沙克帕克塔斯山2716.6米高地)西偏西南约21.3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大体向西行,经过174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744.9米高地)、布凯阿苏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布博凯—阿苏山口)、库孜贡塔斯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库孜贡塔斯山口)、243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427.5米高地)、哈巴尔苏山口,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塔尔巴哈台山(原苏联地图为塔尔巴加台山脉)山脊线上的243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切库山2431.4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28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287米高地)西偏西北约5.7公里,中国境内235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385米高地)西北约4.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萨拉纳依山220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阿巴依山2190.7米高地)西偏西南约10.0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原苏联地图为拉斯塔依嫩扎塔斯山)大体向南行,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191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85.6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235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385米高地)南偏西南约9.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2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34.4米高地)东偏东北约5.7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朱万托别山219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如安托别山2198.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1.2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国界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布尔汗布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布尔

汗—布拉克河),然后转顺该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布尔汗布拉克河(原苏联地图为布尔汗—布拉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62米高地)西偏西北约1.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17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91.0米高地)以东约1.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42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434.4米高地)以南约8.2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国界线顺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4米高地)西北约6.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93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29.5米高地)东北约15.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8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7.1米高地)以东约5.4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14.1公里,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阿克乔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4米高地)西南约13.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127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1273.8米高地)东偏东北约7.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加曼奇山93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热曼什山900.9米高地)东偏东南约3.5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3.1公里,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84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5.5公里,中国境内坐标78·46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北约8.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127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1273.8米高地)以东约7.4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南行约3.8公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一无名时令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坐标78·46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偏西北约8.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64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40.2米高地)以东约7.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克图山127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博克堆山1273.8米高地)东南约5.6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11.2公里,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中国塔城市通往哈萨克斯坦巴克特镇的公路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

境内坐标 78·46 卡拉奇塔特河(原苏联地图为卡拉基塔特河)公路桥西偏西南约12.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90.7米高地)以东约12.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4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40.2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1.9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8.9公里,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塔斯喀克 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达沙布干山 448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6.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21.3米高地)以东约7.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59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90.7米高地)东南约15.5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12.5公里,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额敏河(原苏联地图为艾灭里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塔斯喀克 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达沙布干山 448 米高地)西南约7.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85.7米高地)东北约13.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0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05.1米高地)东偏东南约0.8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23.8公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一无名干河(原苏联地图为时令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2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31.8米高地)北偏东北约4.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79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795.5米高地)东北约4.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8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85.7米高地)以南约11.6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17.1公里,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察汗托海河(原苏联地图为察干一托盖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92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31.8米高地)南偏西南约12.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93.3米高地)东北约6.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43.3米高地)东南约7.0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20.3公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小路(原苏联地图为土路)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普先德能巴斯 120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97.0米高地)以北约12.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77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06.8米高地)以东约6.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3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2.0米高地)东南约3.9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2.4公里,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无名谷谷底中心线(原苏联地图为布尔干渠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普先德能巴斯120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197.0米高地)以北约11.7公里,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东北约3.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77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06.8米高地)东偏东南约4.2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谷谷底中心线(原苏联地图为布尔干渠中心线)大体向西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在无名谷谷底中心线与汗乔尔路中心线的相交处(在原苏联地图布尔干渠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北偏西北约2.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77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06.8米高地)以南约2.4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西南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一无名干河河床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以西约4.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相交处东北约9.2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85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855.5米高地)西南约7.0公里,中国境内9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58.6米高地)以西约5.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相交处东偏东北约5.9公里。

从第三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三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9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958.6米高地)西南约8.5公里,中国境内159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581米高地)以西约10.8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拉特沟(原苏联地图为多拉堆河)与丘尔丘特河(原苏联地图为舒尔舒特河)的相交处东南约7.8公里。

从第三十四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加曼铁列克特河(原苏联地图为铁列克堆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5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8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14.8 公里,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西北约 15.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北约 10.6 公里。

从第三十五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与克彼利河的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5.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北约 5.9 公里。

从第三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中国地图上的汗乔尔路中心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七界点。该界点在 69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57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535 米高地)以西约 15.6 公里,中国境内 95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52.5 米高地)西北约 4.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89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13.4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4.1 公里。

从第三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至第三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红线与铁列克提河(原苏联地图为库萨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81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09.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4.2 公里,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0.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东北约 13.2 公里。

从第三十八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7.4 公里,至第三十九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0 公里,中国境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西约 12.1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以东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九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1.8 公里,至第四十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梭浪贝 13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328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8.0 公里,中国境

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西约 11.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8.9 米高地)以东约 12.8 公里。

从第四十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14.9 公里,至第四十一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111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141 米高地)以南约 8.5 公里,中国境内 71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714.0 米高地)西南约 1.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东北约 22.7 公里。

从第四十一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约 9.3 公里,至第四十二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98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984.7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3.2 公里,中国境内 13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41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8.6 公里。

从第四十二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 9.2 公里,至第四十三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130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41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6.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46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465.0 米高地)以东约 30.9 公里。

从第四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 13.8 公里,至第四十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3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偏西北约 3.6 公里,中国境内 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85 米高地)以北约 21.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6.1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3.8 公里。

从第四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南行约 2.4 公里,至第四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中哈铁路接轨处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7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以西约 4.9 公里,中国境内 635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585 米高地)以北约 19.3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6.1 米高地)东南约 3.2 公里。

从第四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西偏西南行约 7.3 公里,至第四十六界点。该界点在上述直线与喀拉达坂沟(原苏联地图为无名沟)的谷底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882 米高地)东北约 4.8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27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264.7 米高地)东南约 9.9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9.0 米高地)以南约 9.8 公里。

从第四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溯喀拉达坂沟(原苏联地图为无名沟)谷底中心线大体向

西偏西北行,至第四十七界点。该界点在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古尔岭)山脊线上的喀拉达坂(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口)处,位于中国境内 182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东北约 6.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9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9.6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16.0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6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608.1 米高地)西南约 10.1 公里。

从第四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古尔岭)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 256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52.4 米高地),至第四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的 248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12.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33 米高地)东北约 3.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1921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1899.6 米高地)以南约 13.1 公里。

第四十九界点在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准噶尔阿拉套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贝徒哈门 347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5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5.4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216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169.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10.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依斯普勒山 3430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39.0 米高地)西南约 8.0 公里。

从第四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阿拉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准噶尔阿拉套岭)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桑的克塔斯山 3737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22.0 米高地)、麦里其格山口(原苏联地图为 he 尔拉乌勒山口)、琼可格达坂(原苏联地图为萨雷比留克山口)、库克托木(原苏联地图为郭克套山口)、巴散斯克(原苏联地图为巴斯坎山口)、397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990.0 米高地),至第五十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同达林 34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61 米高地)以北约 8.6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72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721.8 米高地)以东约 14.3 公里。

从第五十界点起,国界线沿喀赞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崆郭罗鄂博山)山脊线大体西南行,至额勒森布勒格达坂(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克别山口),再大体转向东南行,经德木克达坂(原苏联地图为郭克苏山口),至第五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别珍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别珍套岭)山脊线上的 412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82.0 米高地),位于中国境内同达林山 344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461 米高地)以南约 11.7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406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4062.8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8.2 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 393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卡贝尔套山 3900.1 米高地)以东约 3.5 公里。

从第五十一界点起,国界线沿别珍套山(原苏联地图为别珍套岭)山脊线大体向东行,经过康喀达巴罕(原苏联地图为喀赞—达坂山口),至第五十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407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086.5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410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048.0米高地)以西约8.3公里,中国境内343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432.0米高地)西北约5.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92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957.0米高地)东北约7.6公里。

从第五十二界点起,国界线大体向南行,先至无名河,然后顺该无名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霍尔果斯河(原苏联地图为热兰德河、乌尔坎卡赞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再沿卡赞库里湖水面中心线并顺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行,至第五十三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106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偏西北约4.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公路交叉处86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公路交叉处)东北约8.7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37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368.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9.2公里。

从第五十三界点起,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行,穿过中国霍尔果斯(原苏联地图为尼坎齐)居民点和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居民点之间的公路,至第五十四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60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01.7米高地)东北约7.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66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72.8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1.2公里。

从第五十四界点起,国界线顺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行,至第五十五界点。该界点在霍尔果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与伊犁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坐标50·64土路交叉处西北约4.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61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13.0米高地)北偏东北11.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58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79.2米高地)南偏东南约10.4公里。

从第五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30.8公里,至第五十六界点。该界点在110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144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北约11.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528.0米高地)以北约10.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02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029.8米高地)北偏东北约22.2公

里。

从第五十六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东南行约12.2公里,至第五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特奇勒干山160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特克勒干山1601.6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144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西南约4.2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02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029.8米高地)东北约15.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528.0米高地)以东约6.0公里。

从第五十七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3.0公里,至第五十八界点。该界点在一支脉的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226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北偏西北约6.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02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029.8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4.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528.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7.4公里。

从第五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上述支脉山脊线大体向南偏西南行,经2458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456.4米高地),然后沿无名山(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尔里克套岭)的山脊线大体向东行,至第五十九界点。该界点在该无名山(原苏联地图为洁灭尔里克套岭)山脊线上,位于中国境内323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155米高地)以西约4.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3124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129.0米高地)东偏东北约13.0公里。

从第五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卡拉套山山脊线大体向南行,经过沙尔诺海山354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萨雷诺霍依山3555.8米高地),沿山坡下行,至第六十界点。该界点在哈桑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260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615米高地)西南约8.1公里,中国境内无名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819米高地)东偏东北约2.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70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624.0米高地)以南约4.3公里。

从第六十界点起,国界线沿山坡上行,然后沿沙尔套山(原苏联地图为萨雷套山)山脊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经过阿尔钦达坂(原苏联地图为卡拉盖雷山口)、阿克库龙的山口(原苏联地图为阿库龙的山口),再沿山坡下行,至第六十一界点。该界点在苏木拜河(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317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3089米高地)西偏西南约7.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24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233.9米高地)以北约3.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27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281.8米高地)东偏东南约0.7公里。

从第六十一界点起,国界线顺苏木拜河(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东南行,至第六十二界点。该界点在苏木拜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原苏联地图为苏木别河)与特克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的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衣尔门第河与卡拉苏河交汇处西南约7.7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213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136.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14.4公里。

从第六十二界点起,国界线溯特克斯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第六十三界点。该界点在特克斯河南弯水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181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798米高地)北偏西北约6.6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182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18.0米高地)东北约4.4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198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987.2米高地)南偏西南约6.6公里。

从第六十三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4.4公里,至第六十四界点。该界点在莫盖托里盖山(原苏联地图为诺霍依—托勒盖山1853.0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181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798米高地)西偏西北约3.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34·30公路交叉处东偏东北约9.1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182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18.0米高地)东偏东南约2.7公里。

从第六十四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偏西南行约8.3公里,至第六十五界点。该界点在1826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181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798米高地)西南约8.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34·30公路交叉处东南约7.5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诺海托勒盖山182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818.0米高地)以南约9.2公里。

从第六十五界点起,国界线以直线向南行约2.1公里,至第六十六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181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1798米高地)南偏西南约9.9公里,中国境内262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723米高地)北偏东北约4.3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34·30公路交叉处东南约9.2公里。

从第六十六界点起,国界线沿双方地图上的红线大体向西偏西南行,至第六十七界点。该界点在纳林果勒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上,位于中国境内262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2723米高地)西偏西北约3.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坐标34·30公路交叉处东偏

东南约9.7公里。

从第六十七界点起,国界线溯纳林果勒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行,先至该河河源,然后沿冰谷上行,至第六十八界点。该界点在山脊线上的428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4237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225米高地)以西约10.7公里,中国境内402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006米高地)西偏西北约7.9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4245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227.0米高地)以东约7.0公里。

从第六十八界点起,国界线沿无名山山脊线(原苏联地图为灭里几阿纳依内山岭)大体向南行,经过阿拉阿依格尔山口(原苏联地图为阿拉阿依格尔山口)、446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4426.0米高地),至第六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脊线上6242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全苏地理协会100周年峰6276.0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6731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6769米高地)以西约6.8公里,中国境内5573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5581米高地)北偏西北约12.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5790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无名山)东南约10.7公里。

从第六十九界点起,国界线沿山脊线向西偏西南行,至中哈国界终点。

上述中哈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哈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应继续进行谈判,根据本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解决中哈国界线从第十五界点至第十六界点、从第四十八界点至第四十九界点的走向问题。

第 四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哈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边界山脉的分水岭和界河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确定界河中岛屿的归属,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哈国界线,以山脉为界地段沿分水岭行,以河流为界地段沿河流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行。分水岭、河流中心线或其主流中心线的确切位置以及据此划分的河流中岛屿的归属,待中哈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流的主要根据是中水位时的河流流量。

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界河均为非通航河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三国交界点将由有关国家另行确定。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哈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八 条

在边界地带,包括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哈国界线位置和岛屿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在界河中界线勘定以后新出现的岛屿,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第 九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订于阿拉木图，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缔约双方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李鹏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全权代表
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4〕12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已由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1994年4月26日在阿拉木图分别代表本国正式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是中哈双方以有关目前中哈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谈判达成一致的。经审核，该协定的各项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哈边界的实际情况。该协定的签订，有利于中哈边界的稳定，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4月2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愿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民事、商事和刑事领域的司法协助，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为此目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
-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姆鲁·穆萨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公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公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方境内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公民相同的条件和范围内，免除交纳费用并获得无偿法律援助。

二、如果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取决于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应由申请人的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出具。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出具证明书。

三、缔约一方公民根据本条第一款申请减免诉讼费用或申请法律援助时，可以向其居所或住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提交申请。该机关应将申请连同根据本条第二款出具的证明书一起转交给缔约另一方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联系方式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为各自的司法部。

第四条 文 字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文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语言制作，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请求书所附的译文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授权的人员证明无误。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除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不得要求偿还因提供司法协助所支出的有关费用。

第六条 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 一、缔约双方可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本国公民送达文书。
- 二、此种送达不得采用任何强制措施。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如已知道，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请求司法协助所涉及案件的情况说明；
- 四、有关人员的姓名、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地点和时间，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住址；
- 五、有关人员如有法定代理人，该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 六、请求的性质以及执行请求所需其他材料；
- 七、就刑事事项而言，犯罪行为法律特征和详细情况；

第八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

一、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适用其本国的法律；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它也可以采用请求书所特别要求的方式，但有不违反上述法律为限。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此项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立即送交主管机关，并将此告知请求机关。

三、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书所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有关人员不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被请求机关应努力确定正确的地址。被请求机关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四、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无法执行，被请求机关应将文件退回请求机关，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则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但是，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条 请求证人和鉴定人出庭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亲自到其司法机关是特别需要的，它应在送达传票的请求书中予以说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请证人或鉴定人出庭，并将证人或鉴定人的答复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一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和豁免

一、即使在请求送达的出庭传票中包括一项关于刑罚的通知，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其未答复该项传票而受到惩罚或限制，除非他随后自愿进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并再次经适当传唤。如果证人或鉴定人拒绝出庭，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二、经传唤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在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或被判定有罪而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被起诉、拘留，或者采取其他限制其人身自由的措施。对此种人员亦不得因其证词或鉴定而予以起诉、拘留或惩罚。

三、如经传唤机关告知已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三十日，证人或鉴定人有机会离开却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停留，或离开后又返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款规定的豁免则应予终止。上述期间不应包括证人或鉴定人因其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的时间。

第十二条 证人和鉴定人费用的补偿

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的补贴（包括生活费）和偿还的旅费应自其居住地起算，并应按照至少等同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标准和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向证人或鉴定人全部或部分预付其旅费和生活费。

第十三条 在押人员作证

一、如果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中央机关可就该人被移送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境内达成协议，条件是该人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询问后尽快返回。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拒绝前款所述的移送：

- (一) 在押人员本人拒绝；
- (二) 因对该人提起刑事诉讼而要求该人留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 (三) 移送可能延长该人的羁押；
- (四) 存在不适合移送该人的特殊情况。

三、第一款所述的协议应包括对移送费用的详细规定。

四、不得因该人离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领土前的犯罪行为、指控或判决而对该人提起诉讼。

第二章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

第十四条 送达文书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缔结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公约》，相互代为送达民事和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十五条 调查取证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并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请求书应具体说明：

- (1) 向被调查人所提的问题，或者关于调查的事由的陈述；
- (2) 被检查的文件或其他财产；
- (3) 关于作证是否应经宣誓，以及使用任何特殊形式作证的要求；
- (4) 适用第十八条所需的任何材料。

二、下列请求可予拒绝：

- (1) 调查所获证据并非准备用于已经开始或预期的司法程序；
- (2) 审判前对文件的调查。

第十七条 通知执行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机关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依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被请求机关执行请求时在场。

第十八条 作证的拒绝

在执行请求时,有关人员遇下列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的任何一种情况时,可以拒绝作证:

- 一、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
- 二、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并且此种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说明,或者应被请求机关的要求,请求机关已通过其他方式向被请求机关确认。

第十九条 通知执行情况

被请求机关应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执行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机关,并随附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条 范 围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
- (三) 仲裁机构的裁决。

二、本协定所指的“裁决”亦包括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一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协定第二十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根据本协定第九条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者不能执行;
- (二) 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关于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裁决有损于该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利益。

第二十二条 管辖权

一、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被认为依照本协定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一) 在提起诉讼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二) 被告因其商业活动被提起诉讼时，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三) 被告已书面明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

(四) 被告就争议的实质进行了答辩，未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 在合同争议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应该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该方境内；

(六) 在合同外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七) 在身份关系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八) 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务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

(九) 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其住所或者主要遗产在该方境内；

(十) 诉讼标的是位于该方境内的不动产。

二、(一) 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缔约双方法律规定的专属管辖权。

(二)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各自法律中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由缔约一方法院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

第二十四条 请求书应附的文件

承认与执行裁决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一) 裁决的完整和真实的副本；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的除外；

(三) 对于缺席判决，证明缺席判决的被告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说明的除外；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但在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的除外；

(五) 上述裁决和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

一、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缔约双方适用各自本国的法律。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不对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作出的裁决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缔结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第四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八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文书，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讯问被告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司法行为，安排证人和鉴定人出庭，通报刑事判决。

第二十九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可根据本协定第九条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一项政治犯罪；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三) 在提出请求时，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罪犯或嫌疑人具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籍，并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三十条 送达的证明

- 一、送达文书应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送达规则予以证明。
- 二、送达证明应注明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人。

第三十一条 调查取证

本协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

第三十二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第三者与上述财物有关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暂缓移交。

第三十三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对对方公民所作的刑事判决的副本。
- 二、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条第一款所指人员的指纹。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关于在各自境内有效的法律与实践的情报。

二、提供情报的请求应说明提出请求的机关，以及请求提供的情报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如经正式盖章，则无须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三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开罗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后的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协定的有效期

一、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随后的五年内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 其 琛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

阿姆鲁·穆萨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4〕12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4年4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姆鲁·穆萨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埃司法协助协定》）。

《中埃司法协助协定》是两国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经审核，该协定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两国在司法、经济、贸易等方面关系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埃司法协助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 国界西段的协定》的决定

（1994年12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9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为了明确和确定中俄国界西段边界线走向，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中俄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根据在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俄边界问题并明确和确定两国的边界线走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国界西段边界线走向如下：

中俄国界西段第一界点是中俄蒙国界西端交界点。该界点在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的奎屯山山顶 410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塔万博格多乌拉 4082.0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360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608.0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4.8 公里，俄罗斯境内 3513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511.5 米高地）西偏西南约 9.4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中俄国界西段边界线沿阿尔泰山脉（原苏联地图为南阿尔泰山岭）的分水岭大体向西行，经过 3129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131.1 米高地）、3452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卡那斯山 3440.7 米高地），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脉的分水岭上，位于中国境内卡拉迪尔 3318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3318.0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4.4 公里，中国境内 2956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993.0 米高地）东北约 9.6 公里，俄罗斯境内 2534 米高地（原苏联地图为 2547.0 米高地）以南约 10.2 公里。

上述中俄国界线，用红线标在比例尺为十万分之一的中国地图和原苏联地图上。在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

上述用红线标绘中俄国界线的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三 条

为了实地确定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俄国界线，缔约双方决定根据对等的原则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施勘界工作——确定界山的分水岭的确切位置，根据本协定第四条树立界标，起草勘界文件，绘制详细的勘界地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中俄国界线沿分水岭行。该分水岭的确切位置等中俄勘界时具体确定。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界交界点将由该三国另行确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实地勘定的中俄国界线同样应沿垂直方向划分上空和底土。

第 七 条

在边界地带实地可能发生的任何自然变化不影响勘定的中俄西段国界线的位置，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它协议。

第 八 条

本协定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俄罗斯联邦

全权代表

科济列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4〕12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已由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和俄罗斯外交部部长科济列夫于1994年9月3日在莫斯科分别代表本国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是中俄双方以目前有关中俄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经过谈判达成一致的。经审核，该协定的各项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中俄边界的实际情况。该协定的签订，有利于中俄边界的稳定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将于1995年1月1日起施

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保证国家赔偿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从我国政权的性质认识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实施国家赔偿法的工作

国家赔偿法根据宪法关于“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在行政诉讼法有关行政赔偿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对行政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作了具体规定，并且增加了刑事赔偿的内容，从而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家赔偿制度，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给受害人给予赔偿。国家赔偿制度是继行政诉讼制度、行政复议制度之后又一项重要制度，不仅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而且对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都有重大意义。

国家赔偿法公布半年多来，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对这部重要法律是重视的，在组织学习、进行宣传、培训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部门对国家赔偿法的重视还不够，对它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还认识不足，有的甚至认为国家赔偿法会束缚行政机关手脚。认识如不提高，就会影响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政权性质的高度，认识实施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国家赔偿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增强严格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实施国家赔偿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结合国家赔偿法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办理赔偿事务的人员的培训。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培训工作。同时，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向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赔偿法，使它成为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执法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法律武器。

二、确定受理赔偿请求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赔偿的大量事务需要行政机关处理。任何行政机关，只要它的执法活动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都可能成为赔偿义务机关。为了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时得到及时赔偿，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都需要有一个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关系密切，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又应当相对超脱，这项具体工作宜由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1）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2）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3）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4）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向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

三、抓紧国家赔偿法的配套制度建设

国家赔偿法对基本的行政赔偿程序作了规定。为了便于具体执行，各地方、各部门可以从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对受理、审理赔偿请求的程序，作出赔偿决定的程序等加以规定，也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受理、审理复议申请和作出复议决定的程序办理。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这种追偿制度非常重要，它有助于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的追偿条件和追偿标准，原则是：既要有利于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不滥用职权，又要考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使追偿切实可行。

四、通过实施国家赔偿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实施国家赔偿法，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对作为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依据的各类规定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制定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一定要更加严格地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乱规定处罚、收费、审批发证等；凡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作出修改，该废止的及时予

以废止。

当前，行政执法问题相当突出：一是滥用职权乱执法，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二是消极怠慢不执法，如不依法管理、不制裁违法行为等。这些表现都会严重影响法律的权威和政府的形象。国家赔偿法实施后，行政机关因怕赔偿而不严格执法的问题还可能会突出起来。各地方、各部门对这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严格依法行政，严肃行政执法，首先行政机关领导要带头学法、守法、执法。要把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纳入制度化的轨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逐步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滥执法、不执法的追究制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

加强政府法制监督工作，是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使现行的各种法定制度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选拔、关心、培养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缅联合新闻公报（摘要）

（1994年12月28日）

应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兼联邦总理丹瑞大将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4年12月26日至28日对缅甸联邦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

李鹏总理和夫人朱琳一行受到缅甸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体现了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传统的胞波友谊。李鹏总理对有机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40 周年之际访问缅甸联邦感到非常高兴，并向缅甸人民转达了中国人民的热情问候和良好祝愿。

访缅期间，中国贵宾参观了象征两国合作成就的建设项目，游览了文化古迹，了解了缅甸正在进行的变革。

李鹏总理拜会了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主席兼联邦总理丹瑞阁下并同他进行了正式会谈。李鹏总理还接受了缅甸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秘书长钦纽中将的拜会。

李鹏总理和丹瑞主席就双边关系问题、地区和国际问题及其它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会谈是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体现了两国长期以来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密切关系。双方对李鹏总理这次访问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认为这将进一步推动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并将对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缅方向李鹏总理介绍了本国正在进行的影响深远的制宪、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为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缅方重申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独立的外交政策及积极参加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李鹏总理向缅方系统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以及对国际形势的看法和主张。中方认为，当今世界仍处于新旧格局转变的过程中，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中国愿与缅甸及其它亚洲国家一道，继续高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旗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把一个更加和平、稳定、繁荣、发展的亚洲带入 21 世纪而共同努力。

1994 年是中缅两国和印度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40 周年。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在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并将为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双方认为，世界各国都有权按照本国的传统、文化、历史背景和人民的意愿自由选择其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

双方回顾了当前地区和国际形势的发展，并满意地看到双方在许多地区和国际问题上具有广泛的共识。双方认为，维护和平与稳定、加强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是亚洲各国

人民的共同愿望。双方均表示愿为地区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合作做出自己的努力。

李鹏总理一行高兴地看到缅甸政府和人民正在为实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和解与活跃对外交往做出的积极努力。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看到，双边关系近年来得到全面加强，重申愿进一步加强在经济、农业、环境、文化、旅游、林业、教育、科学及禁毒等领域的合作。

李鹏总理和夫人朱琳就他们及中国代表团所受到的盛情款待向丹瑞主席和夫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李鹏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并以他本人的名义邀请丹瑞阁下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丹瑞阁下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并请李鹏总理转达他对江泽民主席的亲切问候及访问缅甸的邀请。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1994年12月17日发表谈话

日前，欧洲议会在个别英国议员的鼓动下，居然同意从明年初即拨款在香港资助一些人成立一个所谓的“人权中心”。据称，在这个“中心”成立之后，欧洲议会还将继续予以资助，一直到1997年之后。对此，我们感到十分惊讶。这不仅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严重挑战，也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对此是绝不会接受的。

外经贸部发言人

1994年12月20日发表谈话

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于20日在日内瓦结束。会议未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就完成中国复关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众所周知，自提出复关申请以来的8年里，中国根据其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做出了最大的努力。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中国的外经贸体制已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相一致，中国复关条件完全成熟。这是中国复关之所以取得广泛支持的最重要原因。

中国在进行复关谈判的同时，全面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签署了《最后文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这足以表明中国全面承担全球多边贸易体制义务的诚意。

然而，极个别缔约方出于其政治目的，无视这些事实，更不顾中国代表团最近一个月来为结束谈判所做的种种努力，公然违背其“坚定支持中国取得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诺言，采取漫天要价的方式，蓄意阻挠中国复关谈判进程，致使本次会议未能就结束中国复关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这完全是霸道行径在多边经贸领域中的反映。中国对这种严重破坏多边贸易体制的普遍性原则和多边贸易谈判正常秩序的行径表示愤慨，同时，对今后世界贸易组织能否摆脱极个别成员恣意妄为的干扰感到忧虑。

作为正在崛起的世界贸易大国，中国愿意为世界贸易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重申：在复关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之前，中国既然不可能享受应有的权利，也就不可能履行在复关谈判中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中所承诺的一切义务。

坚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中国在复关谈判中必须首先遵循的原则。在涉及国家根本利益的问题上，中国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

中国要求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需要，不管中国何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都将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22 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断有何评论？

答：在这一轮谈判磋商中，中方提出了有利于解决问题的积极方案，但美方要价却

层层加码，提出了一些远远超出知识产权范围的苛刻要求，在谈判进行过程中，美方主要谈判代表又不辞而别，致使谈判中断。对此，中方表示极大遗憾。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一贯坚持的立场和政策。中国已在完善知识产权法制和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上作了大量工作，并将继续作出努力。必须指出，中方愿意通过平等磋商解决中美在知识产权上存在的问题，但决不会屈服于外来的压力和威胁。

问：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 19 次会议未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就完成中国复关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复关谈判未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完成，是令人遗憾的。在历时八年的复关谈判中，中国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现阶段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能承担的最大让步，并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充分表明了中方的诚意。只是由于个别缔约方坚持大大超出中国现阶段发展水平所能承受的高要价，才导致谈判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将中国这样一个有 12 亿人口、贸易额居世界第 11 位的国家排除在外，是很不明智的。这样，世界贸易体制就谈不上完整性，其顺利运作势必受到影响，对各缔约方也没有好处。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这一点会看得越来越清楚。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2 月 29 日答记者问

问：鉴于中美两国未能在知识产权谈判中达成协议，美方扬言将对中国进行贸易制裁，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不仅制定了具有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执行。对美国所关心的一些具体问题，中国已派调查组进行过调查，并对有关企业和市场进行过整顿和清理。谈判的大门是继续敞开的，但必须是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制裁相威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